

连江县人民政府文件

连政〔2023〕75号

连江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赋予乡镇人民政府 部分行政执法事项（第一批）的决定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各单位：

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》（闽政文〔2022〕3号）和《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印发赋予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》（闽委编办〔2022〕5号）要求，为继续深化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，不断增强消防领域执法水平和工作合力，结合我县乡镇工作需要，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决定对《连江县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清单（第一批）》进行调整，将省指导目录中

涉及消防部门的4项行政执法事项赋予乡镇，并按照连政〔2022〕106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调整增加连江县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清单（第一批）



连江县人民政府

2023年6月22日

附件:

调整增加连江县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清单（第一批）

序号	职权名称	实施依据	职权类型	原实施主体		备注
				责任部门	第一层级	
1	对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	行政处罚	消防救援大队	县（市、区）	
2	对埋压、圈占、遮挡消火栓的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	行政处罚	消防救援大队	县（市、区）	
3	对占用、堵塞、封闭消防车通道的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	行政处罚	消防救援大队	县（市、区）	
4	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、疏散走道、楼梯间、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处罚	《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七条	行政处罚	消防救援大队	县（市、区）	

